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柳雅云
電話：02-7736-5612
電子信箱：f32321645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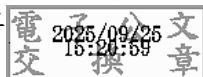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1401007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原函影本、大花曼陀羅宣導文宣
(A09000000E_1140100777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40100777_senddoc1_Attach2.jpg)

主旨：請向校內教職員工生宣導「不採、不食野生不明動植物」
原則，以降低食品中毒風險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4年9月22日FDA食字第
1141302605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前揭函文指出，該署近期接獲通報民眾於野外自行採摘誤
食大花曼陀羅葉片致中毒事件，為防範憾事再發，爰提供
大花曼陀羅宣導文宣；另有關其他植物性天然毒（如野生
菇類、姑婆芋等）之相關介紹，已同步置於該署官方網站
「防治食品中毒專區」（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/TC/siteContent.aspx?sid=11538>），請各校多加宣導及運
用。
- 三、請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配合辦
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

總收文 114.09.25



1140100407